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完成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 (2)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 (3)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 (i)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佳擇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聯合公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公佈(「延遲寄發公佈」)；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實。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認購合共5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232,000,000港元。58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9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94%。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 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346,000,000	27.99%	926,000,000	50.99%
Finest Elite (附註2)	200,080,000	16.19%	200,080,000	11.02%
公眾股東	689,920,000	55.82%	689,920,000	37.99%
總計	<u>1,236,000,000</u>	<u>100.00%</u>	<u>1,81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乃經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Finest Elite由楊俊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俊偉先生及其配偶呂麗欣女士被視為於Finest Elite持有的20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不接納要約的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 Finest Elite持有200,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2%；及(b)楊俊偉先生透過其擁有及控制的Finest Elite於20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2%。

Finest Elite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而楊俊偉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將促使Finest Elite不會，(i)就彼等持有或控制的除外股份接納要約；或(ii)於要約結束前轉讓或出售所持有或控制的任何除外股份。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延遲寄發公佈，根據執行人員授出的批准綜合文件延遲寄發的條款，綜合文件須在完成日期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七天內寄發。

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或前後刊發。由於本公司最新財務業績刊發在即，本公司有意將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載入綜合文件，讓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在考慮要約前對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有更詳盡的評估。

因此，本公司及要約人不可能於完成日期起七天內(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該延遲。

本公司及要約人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內。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寄發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承董事會命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帆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岭先生、楊俊偉先生、徐曉武先生、關偉明先生、田仁燦先生及林長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清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張小滿先生、謝志偉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者除外)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帆先生及宮宗藩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表達者除外)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